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47,565,525.06 元，2024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3,908,344.0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7,710,562.9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8,102,442.44 元。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23,108,400.00	23,34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47,565,525.06	30,348,940.26	78,252,313.54
研发投入（元）	14,605,198.13	16,528,200.57	14,041,002.29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32,111,560.17	996,221,375.81	751,593,906.9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37,710,562.9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8,102,442.4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,448,4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0,345,242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6,448,4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5,174,400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.63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（2024 年 10 月）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：“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不同情形，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”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既定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注重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核意见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阶段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核意见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